

认可规范文件（CNAS-EL-01:2021 与 CNAS-EL-01:202*）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EL-01:2021(修订前)		CNAS-EL-01:202*(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	/	前言	<p>本文件代替 CNAS-EL-01:2021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受理要求的说明》，本文件与 CNAS-EL-01:2021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p> <p>在 2.6 条款中增加了机构已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但许可证业务范围未包括声像资料（含电子数据鉴定）领域的情形；增加了项目/参数的说明栏填写限制范围的要求；增加了鉴定机构提交承诺书的要求；增加了获得 CNAS 认可批准之后相关流程要求。增加了文件的附录和参考文献。</p>	新增
2	2.5	CNAS-EL-16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领域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说明》	2.5	CNAS-EL-16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领域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说明》	编辑性修改
3	2.6	对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机构 CNAS 暂不受理。机构已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但许可证业务范围未包括 <u>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领域</u> ，初次申请或扩大以上认可领域时	2.6	对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机构 CNAS 暂不受理。机构已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但许可证业务范围未包括 <u>法医物证、法医毒物、微量物证、声像资料（含电子数据鉴定）领域或业务范围未包括上述领域的部分项目/参数</u> ，初次申请或扩大上述认可领域或增加上述认可领域部分项目/参数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执行《司法鉴定资质认定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司办通[2022]10 号）、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8]89 号）中文件精神，增加范围

4	2.6	原 c)	2.6	下移为 d), 并删除了“CNAS 评审组在现场评审时将尽可能对申请涉及所有项目进行现场试验”	此文件不是针对评审组的要求, 因此删除。
5	2.6	/	2.6	增加 c) 申请书/场所相关信息/鉴定能力中各申请领域(项目/参数)的说明栏填写“仅用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的限制说明。	增加要求
6	2.6	/	2.6	增加 e) 鉴定机构应承诺本次申请属于先获得实验室认可再申请增加《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的情形, 承诺取得的认可证书和附件仅用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 在取得行政许可并删除实验室认可领域(项目/参数)对应限制说明前, 不在相关领域(项目/参数)鉴定文书、陈述、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增加要求
7	2.6	/	2.6	增加 f) 鉴定机构应承诺如申请领域(项目/参数)在获认可批准后 12 个月内未取得行政许可, 鉴定机构主动申请缩小其认可的能力范围(特殊情形: 如该能力范围为鉴定机构全部认可能力范围则鉴定机构主动申请注销认可资格)。鉴定机构不履行承诺的, CNAS 将缩小其认可的能力范围(特殊情形: 如该能力范围为鉴定机构全部认可能力范围则 CNAS 撤销其鉴定机构认可资格)。	增加要求
8	2.6	/	2.6	增加 g) 鉴定机构应承诺如申请领域(项目/参数)在获认可批准后 12 个月内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 鉴定机构主动提交变更申请, 删除 c) 条款所述限制说明。	增加要求

				注：上述 e)-g)所述承诺书 见附录 B。	
9	2.6	原 d)	2.6	删除“d)”的标号，原文 保留在最后	编辑性修改
10	/	/	/	增加参考文献	新增
11	/	原附表	/	附录 A	编辑性修改
12	/	/	/	增加附录 B 承诺书模板	新增

填表说明：

(1)请用下划线标注修订内容与原条款的不同之处；

(2)请于备注中注明“新增”、“删减”或“内容变更”。